

公告编号：2018-025

证券代码：836242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乙方（产权方）与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甲方）签订了《国道G105线顺德环市北路口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国道G105线顺德环市北路口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货币补偿金额含税暂定为9,498,105.08元，最终补偿金额以上级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及《顺德G105国道良勒路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金额含税暂定为7,719,985.18元，最终补偿金额以上级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以下统称“《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有的上述给水管线进行迁移改造，该迁改工程暂由甲方以货币补偿形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由乙方自行组织和实施该迁改工程。货币补偿金暂由甲方支付，待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明确出资主体后，由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按顺德区政府批复的原则计算各自所承担的迁改费用，并由甲方、乙方与大良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事项，根据补充协议明确的出资金额由乙方开具对应税务发票给甲方及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良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良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前述协议，2017年公司与恒顺公司签订的《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

公告编号：2018-025

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7,218,090.26元，恒顺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不超过17,218,090.26元。

2016年10月，公司作为乙方与佛江高速（甲方）签订《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DN1000供水管道迁改工程补偿协议》【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确定补偿金额为5,946,848.29元，由乙方包干使用。】根据完工百分比法，2017年实际确认收入4,018,140.74元，比年初预计的3,500,000元超出518,140.74元。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